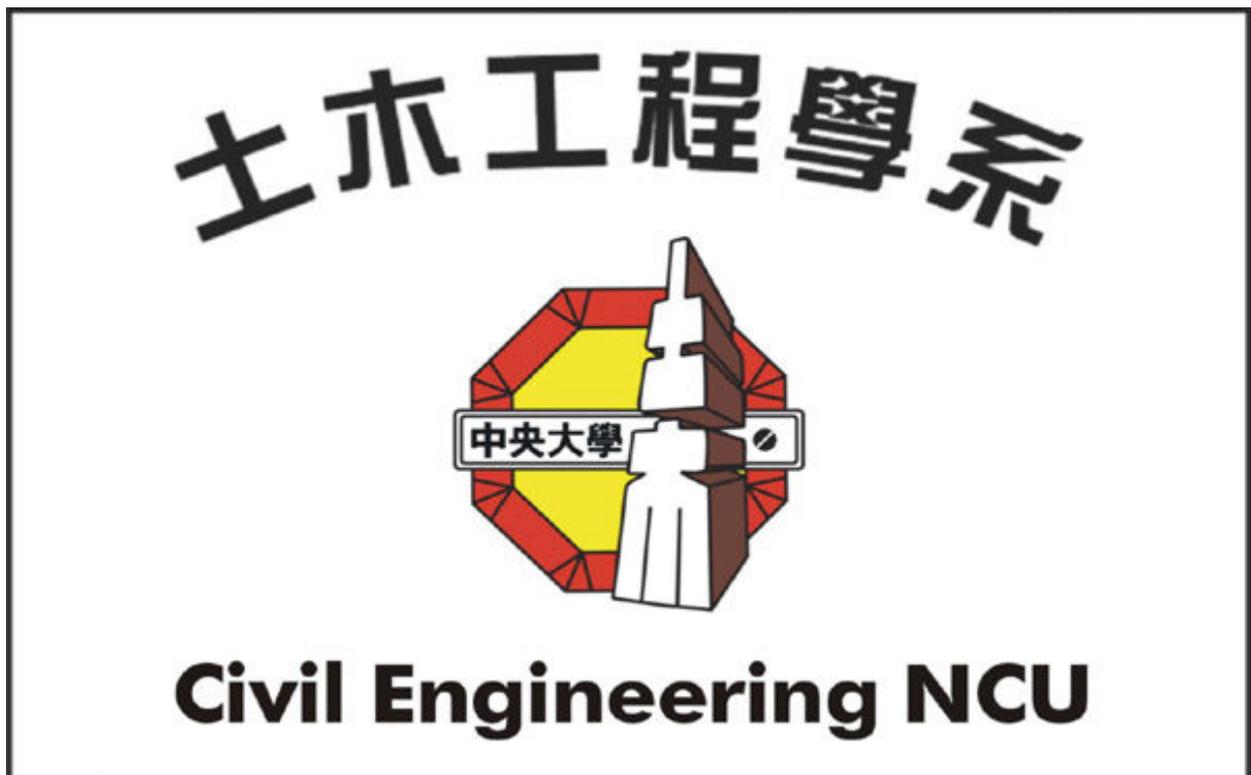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期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地址：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電話：(03) 4227151 轉 34076
傳真：(03) 4252960

一、開班宗旨

為提倡終身學習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水準及配合當前社會需要，特設立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

二、招生對象

- (一) 大學畢業具有二年以上或專科畢業具有四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 (二)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相關技師，具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技術及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三、學分授予

每學期均按實際修畢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

備註：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四、上課地點

桃園市中壢市區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工程一館）。

五、課程費用

1. 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壹萬捌仟元（每學分 6,000 元），每人原則以 1 門課為限。
2. 每人報名費 500 元。

六、報名日期

一律通訊報名：2 月 2 日 9:00 起至 2 月 6 日 12:00 止

七、報名方式

1. 每門課程 5 個名額，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2. 備齊報名表(P.3)、學歷證件、個人資料表(P.4) e-mail 至 doughnut@cc.ncu.edu.tw 信箱。
3. 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4. 確定完成報名者，繳費金額(不含通行證)請參照下表。

應繳金額	一科	二科	三科
學分費+報名費	18,500	36,500	54,500

八、退費準則

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須憑繳費收據送交土木系辦理相關手續。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

- 1.學員如在上課前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五分之四。
- 2.凡在開課後一週內申請退費者，可退還繳交費用的二分之一。
- 3.開課一週以後，不論任何原因，概不退費。
- 4.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經本班主動通知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
- 5.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需憑收據方得辦理，若不慎遺失，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

九、請假準則

- 1.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須事前向土木系請假。
- 2.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3.考試期間之請假，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
- 4.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十、附則

- 1.相關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期間親至土木系報名及繳交。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
- 2.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3.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課程簡介&上課時間（請見 P.5~ P.7）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土木工程碩士學分班學員個人資料表

姓名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就讀系所：	
服務機關/公司			任職部門	
職稱			現職年資	_____年_____月
工作現職簡述				
專業成就/ 特殊職務表現				
工作履歷	公司名稱	任職部門/職稱	年資	簡述工作項目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合格證書 (例：證照、檢定考試等)	□無、□有：_			

申請者必須根據本表格格式與要求，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審查委員客觀瞭解申請者學經歷與相關成果；資料如有不實，經核實，將追究相關責任。表格之相關欄位數請自行增列。

簽名：_____

課程簡介

課程名稱	水土保持工程	授課教師	廖緯璿 助理教授
開課期間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 (16 週)		
上課時間	星期一 18:30 至 21:3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二樓 E-245 教室		
授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土保持概論 ■ 水土保持基本資料調查 ■ 水土保持—農地篇 ■ 水土保持—植生篇 ■ 水土保持—工程篇 ■ 集水區經營 ■ 集水區經營規劃實例 ■ 水土保持相關法令介紹 ■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水土保持計畫書內容與實例探討 ■ 水土保持設施規劃與設計— ■ 土壤沖蝕、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災害 ■ 水土保持施工防災 ■ 水土保持與生態工法 ■ 水土保持與都市暴雨控制 ■ 溪流生態工法 ■ 資訊技術在水土保持工作之應用 		

課程名稱	基礎設施維護管理	授課教師	林志棟教授
開課期間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 (16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六 9:00 至 12:0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一樓 E-117 會議室		
授課內容	<p>第 1 週 建立都會區優質行的環境(一)</p> <p>第 2 週 桃園前瞻計劃執行績效研討會(一)</p> <p>第 3 週 都會區優質行的環境(二)</p> <p>第 4 週 桃園前瞻計劃執行績效研討會(二)</p> <p>第 5 週 精進道路維護管理預式巡查及養護合約</p> <p>第 6 週 國道公路工程維護系統</p> <p>第 7 週 桃園國際機場跑道鋪面維護管理</p> <p>第 8 週 結構混凝土維護評估、壽命、修復(一)</p> <p>第 9 週 結構混凝土維護評估、壽命、修復(二)</p> <p>第 10 週 期中考</p> <p>第 11 週 臺灣地區安固家園維護管理計畫(一)</p> <p>第 12 週 臺灣地區安固家園維護管理(二)</p> <p>第 13 週 開裂混凝土結構之調查、維修與補強技術(一)</p> <p>第 14 週 開裂混凝土結構之調查、維修與補強技術(二)</p> <p>第 15 週 下水道工程維護管理</p> <p>第 16 週 期末報告</p>		

課程名稱	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	授課教師	顏上堯教授
開課期間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13 日 (16 週)		
上課時間	星期六 14:00 至 17:00		
上課地點	土木系 (工程一館) 二樓 E-254 教室		
授課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學規劃基本理論 2. 最佳化軟體介紹 3. 航空營運管理應用分析 4. 公共工程營建管理應用分析 5. 大眾運輸規劃管理應用分析 6. 最佳化財務規劃應用分析 7. 結構設計應用分析 8. 大地工程設計應用分析 9. 海運管理應用分析 10. 個案研究 		

交通示意圖



